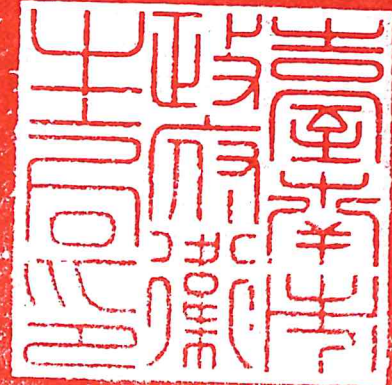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22473A號
附件：規範及公告各1份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將軍漁港垂釣區、老牛的家及仙湖、吉園、走馬瀨、大坑等休閒農場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將軍漁港垂釣區、老牛的家與仙湖、吉園、走馬瀨、大坑等休閒農場業者及進入上述休閒農場的民眾。
- 三、本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視違規情節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或第7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裁處。

局長許以霖